

會計室課員因案公訴期間屆齡退休乙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發文字號：行政院主計處 90.11.5. (90) 臺義央字第08397號

發文日期：民國90年11月5日

主旨：交通部○○港務局港埠工程處會計室課員○○○一員於 91年 1月16日屆齡退休一案，請 查照惠辦見復。

說明：

- 一、根據交通部會計處90年10月19日會發科字第 21339號函辦理。
- 二、查案內○員原擬於89年10月 1日申請自願退休，前經本處89年 9月22日臺89義央字第 14336 號書函復以，請交通部會計處依貴部87年 3月 2日87臺特三字第 1483321號函規定，就其涉案情節，先行檢討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在案。
- 三、交通部會計處嗣以本案復以，○員前於86年因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罪嫌提起公诉，求處有期徒刑十年，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決無罪，惟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現仍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尚未確定判決，並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當然停職要件，且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既已判決無罪，足見其涉案情節並非重大，尚不足以構成移付懲戒或停職之程度；又以期間適值張員於 90年 9月14日屆滿六十五歲，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五條規定，應予命令退休。
- 四、檢送交通部會計處及○○港務局原函影本各一份、○員退休事實表二份、戶口名簿影本一份、切結書、存摺封面影本各一份、相片四張暨證件一冊。

正本：銓敘部

副本：本處人事處